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国缆检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0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32.5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92.48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 5,368.0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余款 44,956.98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超高压大容量试验及安全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12,020.00	12,020.00
2	高端装备用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9,910.00	9,910.00
3	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	4,015.00	4,015.00
4	数字化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470.00	4,470.00
合计		30,415.00	30,415.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险投资。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金融机构存款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履行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政策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适度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缆检测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缆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赵鑫 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